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**

**查封、扣押决定书**

**深环龙华查扣字[2019]FC014号**

当事人名称: :深圳市富记印刷科技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无组织机构代码：无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07335984XA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章阁社区大富工业区大富路B5号1-2层左边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叶肖军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0月23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场检查时，该公司正在生产，二楼冲版槽废水未妥善收集通过白色软管接白色PVC管排至1楼厂房旁雨水渠，一楼显影废水通过黑色软管连接白色PVC管穿墙至厂外雨水渠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1楼显影机电闸，2台印刷机电闸，二楼1台晒班机自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予以查封。存放于原地。

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扣押清单（编号：[2019]FC013）

执法人员（签名及执法编号）：万娟娟002311、戴伟鹏002275

联系电话： 28019330

联系地址：观澜大道288号劳动大厦502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时间： 2019年10月23日